

# 埃及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埃及中央银行是埃及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中央银行、银行业和货币法》（2003 年第 88 号）、《反洗钱反恐融资法》（2002 年第 80 号）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埃及镑。埃及实施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决定。银行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可依据市场供求状况自由进行报价和交易。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在埃及境内开展的货物贸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进出口企业须在埃及进出口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且进出口商须为埃及居民。出口方面，超过 3000 埃及镑的出口货款须在启运后 180 天内完成收汇。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在埃及境内银行完成。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大多数货物可以自由进口，但部分产品受到限制，通信设备进口需要取得国家电信管理局许可，二手电信物资进口被禁止。进口项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2016 年 2 月 22 日，豁免了部分必需品进口的最低现金支付比例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外资不得投资于非银行外汇经纪商。所有外资企业须在埃及投资总局进行注册登记。本国居民或非居民持有埃及银行股份超过已发股本 5%的须报告埃及中央银行，超过 10%的须经埃及中央银行批准。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

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超过 5%，必须在两周内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除非获得埃及总统允许，不允许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全部股份超过 1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私人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和资产。埃及金融监管局不允许本国经纪商和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客户购买非埃及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境外股票。境内居民和境外非居民在埃及发行股票均须提前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非居民在埃及一级、二级市场发行股票也须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境外机构在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可在埃及境内发行债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从事此类交易须有真实贸易背景，居民从事此类交易须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信贷业务：境内借用外债主体有义务向埃及中央银行报告和登记。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者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不超过 5000 埃及镑。旅行者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 1 万美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个人可将入境时申报金额未用完部分带出境。2017 年 6 月 14 日，取消旅行、个人及其他项下境外汇款的金额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外汇存款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缴纳 10% 的存款准备金。监管当局要求银行外汇流动性比率为 25%，银行任一外汇多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 1%，所有外汇多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 2%；任一外汇空头头寸不能高于资本的 10%，所有外汇空头头寸总和不能高于资本的 20%。埃及中央银行要求银行通过银行间市场管理外汇敞口，不允许超过其核定净敞口。

埃及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在埃及境内开展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	出口货款须在启运后 180 天内完成收汇。	进口项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50%。				企业须在隶属埃及进出口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私人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证券和资产。埃及金融监管局不允许本国经纪商和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客户购买非埃及及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境外股票。	本国居民或非居民持有埃及银行股份超过已发股本 5% 的须报告埃及中央银行，超过 10% 的须经埃及中央银行批准。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超过 5%，必须在两周内按要求报告监管机构。除非获得埃及总统允许，不允许单人或单个机构拥有一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全部股份超过 10%。			外资不得投资于非银行外汇经纪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旅行者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 1 万美元须向海关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外汇存款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缴纳 10% 的存款准备金。				